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6-3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平主持,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布的临2016-34号公告)。

二、关于子公司为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4人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布的临2016-35号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布的临2016-36号公告)。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6-34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500万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294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2.5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7,547.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852,452.83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11日存入公司已与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账号45337093870)及上海农商银行滨江支行(账号5013100054935739)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23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支付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且不得用于房地产业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于2015年11月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了北京银行45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2014.11.4-2015.11.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5079号《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前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运用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5079号《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鉴证报告》,该鉴证意见为:申华控股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意见认为:①申华控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5079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

②申华控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承诺用途及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运用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情况。
 保荐机构对申华控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操作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运用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50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申华控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5079号)
 2、《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华控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6-3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名称: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反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反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亿元,担保余额为零。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事项概述
 (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产品,同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公司拟于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人民币)。
 (2) 发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产品。
 (3) 发行期限: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单笔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产品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4) 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7) 增信方式: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 反担保方案:
 (1) 反担保方: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 被反担保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反担保范围: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一致
 (4) 反担保期限:与担保合同期间一致。

3. 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反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反担保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鉴于华晨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祁玉民、王世平、雷小阳,池冶在董事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关联董事祁玉民、王世平、池冶、雷小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以外的其余董事全部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原因是出于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

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原因是由于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方式公平、公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东望街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9亿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主要经营: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华晨汽车集团直属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末,华晨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77.03亿元,净资产为334.7亿元,负债总额为942.33亿元,营业收入为1120.43亿元,净利润为61.48亿元。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反担保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反担保范围: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一致
 反担保期限:与担保合同期间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反担保的形成原因是控股股东向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债券发行评级,以更低成本获得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晨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6年4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5,066.91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91,800.46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143,266.45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6-36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6年6月28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A股股东
2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	关于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计划议案	√
8	关于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议案	√
9	关于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议案	√
10	关于子公司为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万马联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子公司(筹)的议案》
 同意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子公司——深圳万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负责深圳地区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技术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等。
 《关于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子公司(筹)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子公司(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深圳设立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新能源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分批到位。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万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创业路中兴工业城4栋520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系统设计;一般软件的设计、销售、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工业电器成套设备的销售;电力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及技术开发;技术站址;技术咨询;电力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汽车充电设备生产;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的系统工程施工。(最终以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6)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新能源投资公司出资5,000万元,出资占比10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的深化落实,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在我国将成为必然趋势,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需要充电基础设施的先行投入。为了便于属地管理,加强与地方政府、客户紧密沟通,投资、建设充电桩业务,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子公司。
 2. 存在的风险
 新能源产业发展与国家与地方政策密切相关,投资项目落地存在一定政策变动风险;各地投资公司的运营发展受地方政策及地方支持力度影响;另外,地方投资公司的管理拟对公司提出一定挑战。
 3.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抓住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的机遇,加快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在全国的布局。
 四、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2016-051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6年6月6日,香江控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广州安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GZJ00166
 (2)产品代码:CGZJ00166
 (3)产品类型:存款产品,银行保证本金
 (4)产品风险级别:极低风险产品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本理财产品1.1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0.275%(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6年06月07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07月06日
 (8)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4,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招商银行广州安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
 2016年6月7日,香江控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广州安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6年第72期
 (2)产品代码:CMBC201601072
 (3)产品类型:存款类产品,银行保证本金
 (4)产品风险级别:极低风险产品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5%
 (6)产品起息日:2016年06月07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07月07日
 (8)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6,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招商银行广州安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在产品期间,公司将财务部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保障资金安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或采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166,5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7日,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已到期回款154,000万元,未到期的金额为12,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及说明书
 2.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协议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6-05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江股股份质押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1. 原出质人基本情况:
 原出质人为南方香江,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406,115,339股,占公司总股本25.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类别及占比:
 南方香江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于2016年6月6日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证券质押解除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
 二、其他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共计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6,115,339股中的259,000,000股进行了质押,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63.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2%。其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采购家具及对外担保等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6-026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通润装备;证券代码:00215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6月3日、6月6日、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上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6年1-6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20%;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限售股实行差别化现金派息,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限售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数量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对香港投资持有基金份额10%的企业,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税;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上、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本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5	常熟市长干广厦
2	08****070	TORIN JACKSON
3	08****302	常熟长泰投资有限公司
4	08****492	新余新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如因自救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广润通工业开发区
 咨询电话人:蔡帆
 咨询电话:0512-52343523
 传真电话:0512-52346558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6-026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35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人民币0.315元
 ●股息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
 ●除息日:2016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7日
 ●通过分红派发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期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5年度;
 2. 发放时间:截至2016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本次分配以人民币总股本2,817,742,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88,610,022.35元。
 4. 扣税说明:
 (1) 派发对象及证券投资基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上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扣缴款当日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因此,公司向自然人股东派发股息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2) 具体纳税义务: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转股,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实际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披露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正式会议、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5日、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0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身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拥有的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1. 会议登记方法
 5. 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6. 法人股东请持A股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经公证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7. 登记时间: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09:00—16:00;
 8. 登记地点:长兴区东岳安路65弄29号坊发大楼4楼“唯一软件”(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公交10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均可到达)。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金融办和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礼品。
 七、会议咨询
 2015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6-36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6年6月28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A股股东
2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	关于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计划议案	√
8	关于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议案	√
9	关于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议案	√
10	关于子公司为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